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

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債 務 人 何柔靚即何諾蕨、何莞真

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19日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有前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所定之公告，除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消債條例第14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申報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裁定，自民國113年12月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債權人對債務人有下列電信費用等債權：(一)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7,983元，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113年12月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938

01 元。(二)本金78,771元，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1
02 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向本院申報債權等
03 語。

04 三、查本件本院於113年12月2日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1項第3、4
05 款規定，公告「債權人應於113年12月22日前，向本院申報
06 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114年1月6日前，向本院
07 補報債權」及「債權人不依前項申報、補報債權者，於債務
08 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，其債權視為消滅」，有本院
09 公告函及屏東縣○○鄉○○000○○00○○○○○○鄉○○○○0000
10 000000號函附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上開公告已對債權人發
11 生送達效力，則債權人即應於113年12月22日前申報債權，
12 最晚應於114年1月6日前補報債權。債權人遲至114年2月18
13 日始向本院申報債權，已逾申報及補報之期間，自應駁回
14 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